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20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206-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0.1108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11088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90.110880	1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切实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捍卫医保基金安全，丰台区医保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基金使用量大、投诉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突出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引入第三方公司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2) 非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4月11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京财采购

(2026) 211 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号)中国政府网,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策(财办库〔2026〕2号、京财采购〔2026〕211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87017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1 号和泰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方式：王工/13121916788/93575983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121916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1,108.80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0__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邮箱： <u>13121916788/935759833@qq.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1号和泰大厦A座2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11,300.00 元（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6	其他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快递或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word 版，U 盘不予退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6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8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8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9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9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8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8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45分）				
1	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已完成类似医保基金数据分析或相关数据分析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任一即可，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2	团队配置	3	<p>（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PMP证书等相关证书，得1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可提供项目合同页、业主证明、验收报告任一即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大数据、人工智能或项目管理类（如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相关证书，具备其中之一即可，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可提供项目合同页、业主证明、验收报告任一即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上述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15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p> <p>（1）团队成员中具备临床、护理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4分；</p> <p>（2）团队成员中具备计算机、大数据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4分；</p> <p>（3）团队成员中具备财务审计、会计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证明，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4分；</p>	

			(4) 团队成员中同时具备相关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审计项目工作经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3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综合能力	3	提供与“打击骗保”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1)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1) 提供中国信通院评定数据治理服务商能力成熟度评估,得1分 (2) 提供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或同等效力权威机构认证,提供一个得1分,共计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45 分)				
1	项目总体方案	10	(1) 实施方案较全面,方案包含具体的医保监管算法模型及案例,将大数据技术无缝融入检查过程,得10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方案包含通用的大数据审计流程,大数据技术与检查过程融合程度一般,得7分; (3) 实施方案一般,仅有通用的数据分析理论,大数据技术与检查过程无关,得4分; (4)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相关性,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1)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并针对相应的重点、难点制定的保障措施。得10分 (2)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但未针对相应的重点、难点制定保障措施或制定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7分 (3)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要求,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分析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4分 (4) 没有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3	质量与风险管控措施	10	(1)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5分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	

			<p>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3)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1 分</p> <p>(4) 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 0 分</p>	
4	项目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5	<p>(1)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建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并且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权责清晰。得 5 分</p> <p>(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得 3 分</p> <p>(3)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没有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得 1 分</p> <p>(4) 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得 0 分</p>	
5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p>(1)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详尽合理,按需开展数据分析及验证,进度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项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进度控制措施有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进度控制措施,得 0 分。</p>	
6	数据保密措施	5	<p>(1)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对医保、集采涉密数据,保密措施严谨,涵盖数据存储、使用、交接、销毁全流程,现场检查涉密管理完善,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5 分;</p> <p>(2)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3 分;</p> <p>(3)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切实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捍卫医保基金安全，丰台区医保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基金使用量大、投诉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突出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引入第三方公司参与基金监管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服务项目内容

一是数据内容标准化。根据数据提取要求对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数据开展数据核查、数据清洗、数据一致性验证等工作。

二是编写数据分析规则。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最新部署及我局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将政策文件转化为可执行的数据分析规则。

三是撰写数据分析报告。针对医疗机构多项指标疑点数据进行分析，并撰写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分析报告。

四是协助进行其他临时性工作，派驻大数据工程师在我局驻场，协助科室完成临时性数据分析工作。

（二）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据分析规格参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	----	----------	----	-----	----	----

1	定点医疗机构数据校验	<p>一、数据获取与整合：</p> <p>多源数据采集：从 120 家医院信息系统（HIS）、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平台等多渠道收集与医保稽核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就诊记录、医疗费用明细、药品销售记录、诊疗项目执行情况等。</p> <p>数据格式统一：由于不同来源的数据格式差异大，需将各类数据统一为便于后续处理的格式，如 CSV、XML 等。对于医院使用的特定格式病历数据，要解析并提取关键信息转化为标准格式。</p> <p>数据整合入库：将处理后的不同来源数据整合到一个集中的数据库或数据仓库中，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p> <p>二、数据质量检查与清洗：</p> <p>缺失值处理：识别数据集中存在的缺失值，对于关键信息（如患者身份信息、费用金额等）的缺失，通过查询原始系统、人工核实或根据业务逻辑进行合理推测填补。对于非关键且大量缺失的数据字段，可考虑在后续分析中排除。</p> <p>重复值删除：查找并删除重复的记录，如完全相同的报销申请记录或重复的患者就诊登记。通过对唯一标识字段（如报销单号、就诊流水号）进行查重操作。</p> <p>错误值纠正：检查数据中的错误值，如错误的疾病编码、不合理的费用金额（负数或超出正常范围）。利用医保编码标准库、费用合理区间设定等进行错误值识别与纠正。</p> <p>异常值分析：对数据中的异常值进行分析，例如某患者短期内出现异常高额的医疗费用。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出异常值，并进一步核实其合理性。</p> <p>三、配备人员：大数据工程师 5 人</p>	工日			
2	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分析	<p>一、规则转化与数据分析：</p> <p>规则转化：积极响应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最新部署，特别是针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清单》中明确的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七大重点领域，将宏观的政策文件条款、典型的违规案例特征，转化为计算机可执行、可量化的精细化数据分析规则。组逐条研读国家局、市局下发的 2026 版自查自纠清单及既往飞检案例通报。将文件中的定性描述（如“过度检查”、“分解收费”）拆解为具体的业务场景。</p> <p>异常值分析：对数据中的异常值进行分析，例如某患者短期内出现异常高额的医疗费用。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出异常值，并进一步核实其合理性。</p> <p>结合机构人员数据，核查诊疗行为发生时，对应医生/技师是否在岗，打击“挂名诊疗”和“非卫生技术人员操作”。</p> <p>二、配备人员：大数据工程师 5 人</p>	工日			

3	定点医疗机构报告编写	<p>一、报告生成内容规划：</p> <p>数据概述：在报告开篇，清晰阐述数据的来源、采集时间段、涉及的医疗机构及参保人群规模等基本信息。。</p> <p>稽核规则执行结果：分类统计符合医保稽核规则的数据比例，以及各类违规数据的占比情况。</p> <p>重点问题分析：针对稽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如某些医疗机构频繁出现的诊疗项目过度收费现象，进行深入剖析。结合具体案例，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影响。</p> <p>二、可视化图表设计：</p> <p>柱状图：用于比较不同医疗机构、不同参保人群类别在医保费用支出、违规数据数量等方面的差异。比如，以医疗机构为横轴，以医保违规金额为纵轴，直观展示各医疗机构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p> <p>折线图：可用于展示医保数据在时间维度上的变化趋势，如每月医保报销费用的波动、违规数据数量随季度的变化等。通过折线图，能清晰发现数据的异常波动节点。饼图主要用于呈现各类数据的占比关系，如不同类型违规行为（药品违规、诊疗项目违规、报销流程违规等）在总体违规数据中的占比。</p> <p>散点图：对于分析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较为有用，如患者年龄与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关系，或者医疗费用与违规风险之间的关系。通过散点图，可挖掘潜在的数据规律。</p> <p>三、报告撰写与排版：</p> <p>文字表述：使用简洁明了、专业规范的语言撰写报告内容。在描述数据和分析结果时，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词汇，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可读性。</p> <p>图表嵌入：将设计好的可视化图表合理嵌入到报告文本中，图表位置应与相关文字描述紧密对应，便于读者理解。同时，为每个图表添加清晰的标题和必要的注释说明。</p> <p>格式排版：统一报告的字体、字号、段落间距等格式，使报告整体布局美观、层次分明。使用章节标题、小标题等对报告内容进行划分，方便读者快速定位关键信息。</p> <p>四、配备人员：大数据工程师 5 人</p>	工日			
4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支持	<p>一、外审前资料准备</p> <p>数据文档整理：将医保稽核数据清洗与整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清洗规则文档、数据处理日志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确保这些资料完整且易于查阅，如按照数据来源、处理时间等维度进行分类归档。</p> <p>报告预审核：对已生成的医保稽核数据报告进行内部预审核，检查报告内容是否准确、逻辑是否清晰、数据是否一致。提前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修正，确保提交给外审人员的报告质量过关。</p> <p>政策依据收集：收集与医保稽核相关国家、地方法规文件，以及内部制定的稽核标准和操作流程。将政策依据作为外审过程中解释数据处理和稽核结果的重要支撑</p> <p>二、问题解答与现场需求解决</p> <p>数据疑问解答：针对稽核人员对数据的疑问，如疑点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数据清洗方法的合理性等，进行详细解答。并针对稽核人员现场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疑点数据提交物的输出</p> <p>三、配备人员：大数据工程师 5 人</p>	工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 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41
第二条 合同定义	41
第三条 合同标的	4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3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4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45
第七条 保密条款	46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47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48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48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48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49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50
第十四条 其他	50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第二条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解释、表述为准：

2.1 本项目：指 2026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2.3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9 实报实销：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 3.1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医保基金数据分析服务。
-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所需的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间为_____，确保检查工作中的思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并发现相关疑点。乙方安排数据分析人员共五人，其中两人需为驻场服务，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配以其他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工作，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多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检查与清洗，规则转化与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撰写，问题解答与现场需求解决，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安全保障，项目数据清除，优化、完善、增加数据分析模型等工作，保障检查工作高效推进。
- 3.2.1.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所需的疑点数据分析并指导核实；
- 3.2.2. 根据甲方需要，携带相关工具进驻现场进行数据分析服务；
- 3.2.3. 完成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数据分析工作的数据初探报告和数据疑点报告；

- 3.2.4. 解答、指导甲方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协助培训甲方使用检查工具；
- 3.2.5. 提供因业务相关的升级服务，如因客观原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检查现场内容需要变更的工作，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变更服务合同；
- 3.2.6. 对现场检查数据资料进行备份，确保备份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3.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数据核查准确性、报告规范性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记录、过程文档及成果材料。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费）。上述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外支付的税费、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首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 ）给乙方。

4.2.2 尾款：乙方于本项目正式结束之前，完成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并提交数据服务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给乙方。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每笔款项对应的等额、合法有效、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出具发票的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合同首部乙方信息部分。

4.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或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相应服务费用的变化按合同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由责任方承担并给予对方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须承担以下义务：

- 5.1 乙方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技术合格，具备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认真负责，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 1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数据分析服务，不能无故拖延。
- 5.3 乙方负责数据分析工作，并配合甲方共同采集分析所需原始数据。
- 5.4 乙方负责将原始数据转换为数据规划的数据形式。甲方负责协调提供加工处理环境。
- 5.5 乙方依据自有经验或甲方思路完成数据分析工作，且确保完成的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分析模型质量、性能等符合甲方要求。
- 5.6 乙方应保证对现场数据资料每周至少备份一次，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当前数据丢失，将以备份数据进行恢复。若因乙方不及时备份数据，导致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5.7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技术支持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 5.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及工作完成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并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调整或修改。
- 5.9 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应与甲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如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确实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驻的现场数据分析人员，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周内交接完毕。
- 5.10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具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5.1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现场数据分析人员保障甲方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响应。如结果出现问题，乙方应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时间内的现场数据分析停止服务如超过 24 小时，乙方每次应给予甲方 500 元的赔偿，并且乙方还应给甲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情况说明。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

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如甲方提出数据分析服务以外的个性化需求，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有关条款和费用事宜。

5.13 乙方数据分析人员工作中根据甲方需求取得或共同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全部由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擅自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授权第三方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5.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务擅自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5.1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数据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意见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

6.4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5%。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赔偿。

6.6 若乙方提供的现场数据分析服务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不能通过验收，而由此影响

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工程总体进度的严重程度，根据实际所受经济损失扣减本合同价款，乃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 6.7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商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8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进行重大调整、返工、重做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6.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纠正，乙方未按要求纠正或乙方纠正后再次出现相同类型违约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以下资料等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当事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甲方提供的资料；
 - 经由甲方所取得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
 -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提交物；
 -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
 - 甲乙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
 - 其他重要的相关信息。
- 7.2 甲乙任一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涉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对上述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分解、传播、销售、变卖等。否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7.3 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现场监督下，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核查结果及备份资料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数据无法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恢复，并向甲

方提交《数据清除完成确认书》。清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于乙方设备、云端及移动介质中的相关数据。

7.4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仍不能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导致项目无故延误，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乙方提供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构建的疑点模型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造成障碍的；
- (3) 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既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响应，也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排除障碍，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与甲方共同开发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授权第三方对前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7) 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本协议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未签收的，则甲方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9.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交涉解决、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厅长、处长、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期限，本合同延长履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予确认。

11.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服务期延期，若乙方要求延长期限，应在发生前述情况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进行答复的按默许处理。

11.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9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6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传送。

12.2 下列情形视为送达生效：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

12.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010-87017008

乙 方：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12.4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

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不愿协调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诉讼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保密等合同义务长期有效并不因合同合作期限到期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
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d)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金额（元）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1	定点医疗机构数据质量校验	<p>一、数据获取与整合</p> <p>多源数据采集：从 120 家医院信息系统（HIS）、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平台等多渠道收集与医保稽核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就诊记录、医疗费用明细、药品销售记录、诊疗项目执行情况等。数据格式统一：由于不同来源的数据格式差异大，需将各类数据统一为便于后续处理的格式，如 CSV、XML 等。对于医院使用的特定格式病历数据，要解析并提取关键信息转化为标准格式。</p> <p>数据整合入库：将处理后的不同来源数据整合到一个集中的数据库或数据仓库中，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p> <p>二、数据质量检查与清洗</p> <p>缺失值处理：识别数据集中存在的缺失值，对于关键信息（如患者身份信息、费用金额等）的缺失，通过查询原始系统、人工核实或根据业务逻辑进行合理推测填补。对于非关键且大量缺失的数据字段，可考虑在后续分析中排除。重复值删除：查找并删除重复的记录，如完全相同的报销申请记录或重复的患者就诊登记。通过对唯一标识字段（如报销单号、就诊流水号）进行查重操作。错误值纠正：检查数据中的错误值，如错误的疾病编码、不合理的费用金额（负数或超出正常范围）。利用医保编码标准库、费用合理区间设定等方式进行错误值识别与纠正。异常值分析：对数据中的异常值进行分析，例如某患者短期内出现异常高额的医疗费用。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出异常值，并进一步核实其合理性。</p> <p>三、配备人员</p> <p>大数据工程师：5 人</p>	工日	120.00		

2	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分析	<p>一、规则转化与数据分析</p> <p>规则转化：积极响应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最新部署，特别是针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清单》中明确的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七大重点领域，将宏观的政策文件条款、典型的违规案例特征，转化为计算机可执行、量化的精细化数据分析规则。组逐条研读国家局、市局下发的 2026 版自查自纠清单及既往飞检案例通报。将文件中的定性描述（如“过度检查”、“分解收费”）拆解为具体的业务场景。</p> <p>异常值分析：对数据中的异常值进行分析，例如某患者短期内出现异常高额的医疗费用。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出异常值，并进一步核实其合理性。</p> <p>结合机构人员数据，核查诊疗行为发生时，对应医生/技师是否在岗，打击“挂名诊疗”和“非卫生技术人员操作”。</p> <p>二、配备人员</p> <p>大数据工程师：5 人</p>	工日	120.00		
3	定点医疗机构报告编写	<p>一、报告生成内容规划</p> <p>数据概述：在报告开篇，清晰阐述数据的来源、采集时间段、涉及的医疗机构及参保人群规模等基本信息。</p> <p>稽核规则执行结果：分类统计符合医保稽核规则的数据比例，以及各类违规数据的占比情况。</p> <p>重点问题分析：针对稽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如某些医疗机构频繁出现的诊疗项目过度收费现象，进行深入剖析。结合具体案例，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影响。</p> <p>二、可视化图表设计</p> <p>柱状图：用于比较不同医疗机构、不同参保人群类别在医保费用支出、违规数据数量等方面的差异。比如，以医疗机构为横轴，以医保违规金额为纵轴，直观展示各医疗机构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p> <p>折线图：可用于展示医保数据在时间维度上的变化趋势，如每月医保报销费用的波动、违规数据数量随季度的变化等。通过折线图，能清晰发现数据的异常波动节点。</p> <p>饼图：主要用于呈现各类数据的占比关系，如不同类型违规行为（药品违规、诊疗项目违规、报销流程违规等）在总体违规数据中的占比。</p> <p>散点图：对于分析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较为有用，如患者年龄与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关系，或者医疗费用与违规风险之间的关系。通过散点图，可挖掘潜在的数据规律。</p> <p>三、报告撰写与排版</p> <p>文字表述：使用简洁明了、专业规范的语言撰写报告内容。在描述数据和分析结果时，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词汇，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可读性。</p> <p>图表嵌入：将设计好的可视化图表合理嵌入到报告文本中，图表位置应与相关文字描述紧密对应，便于读者理解。同时，为每个图表添加清晰的标题和必要的注释说明。</p> <p>格式排版：统一报告的字体、字号、段落间距等格式，使报告整体布局美观、层次分明。使用章节标题、小标题等对报告内容进行划分，方便读者快速定位关键信息。</p> <p>四、配备人员：大数据工程师：5 人</p>	工日	120.00		

4	定点 医疗 机构 现场 支持	<p>一、外审前资料准备</p> <p>数据文档整理：将医保稽核数据清洗与整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清洗规则文档、数据处理日志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确保这些资料完整且易于查阅，如按照数据来源、处理时间等维度进行分类归档。</p> <p>报告预审核：对已生成的医保稽核数据报告进行内部预审核，检查报告内容是否准确、逻辑是否清晰、数据是否一致。提前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修正，确保提交给外审人员的报告质量过关。</p> <p>政策依据收集：收集与医保稽核相关的国家、地方法政策法规文件，以及内部制定的稽核标准和操作流程。这些政策依据将作为外审过程中解释数据处理和稽核结果的重要支撑</p> <p>二、问题解答与现场需求解决</p> <p>数据疑问解答：针对稽核人员对数据的疑问，如疑点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数据清洗方法的合理性等，进行详细解答。并针对稽核人员现场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疑点数据提交物的输出</p> <p>大数据工程师：5人</p>	工 日	360.00		
		总计（小写）				
总计（大写）：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